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44號

原　　告　力天世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珠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逢春

黃彥璋

原　　告　林文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憲

訴訟代理人　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被告應向本院具狀提出所抗辯：被告為原告代購新臺幣1900萬元之銀行支票業經人提示兌現付款之全部證據資料影本（即應包含該支票之票號及影本、支票經人提示兌現之時間、提示兌領之人為何，以及被告確有支付兌現票款之證據資料，如支票存摺明細等），並將書狀之繕本逕自寄送原告及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